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

地點：網路會議

主持人：陳明聰院長

紀錄：姜曉芳

出席人員：（網路回覆）

張淑媚委員 張高賓委員 王思齊委員 洪偉欽委員 吳雅萍委員 宣崇慧委員
洪如玉委員 林明煌委員 王瑞堦委員 蔡樹旺委員 許忠仁委員 王佩瑜委員
張家銘委員 陳政見委員 鄭青青委員 蔡明昌委員

（委員計 19 人，網路回覆 17 人，達 2/3 以上出席）

壹、報告事項：

本校 110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師範學院代表，經院務會議委員無記名投票，推選正取吳瓊洳教授（輔導與諮商學系），備取朱彩馨教授（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請審議本學院 109 學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請討論？

一、各系所推薦名單如下：黃月純（當然委員）、許家驊（教育學系）、林樹聲（數教所）、陳珊華（教政所）、王秀鳳（數位系）、唐榮昌（特教系）、張家銘（體育學系）、張高賓（輔導學系）、鄭青青（幼教系）、蔡福興（師資培育中心）

二、110 年 2 月 25 日本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推薦人文藝術學院張俊賢教授。

執行情形：審議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本校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師範學院代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各學院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推舉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秘書室 7 月 29 日通知本學院應選教師代表人數 11 人，各學院依應選教師代表人數推選校務會議代表，請至遲於 8 月 24 日（星期二）前將推選名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後彙送秘書。

二、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 2 條略以，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 5 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三十人者，每達十人得多推舉一人，超過五人未達十人者，亦得推舉一人。

三、依據 110 年 1 月 14 日師範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會中決議：本校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案，教育學系 3 位（含原數理教育所、教政所各 1 位），輔導與諮商學系、特殊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所、師培中心等單位，每單位各推舉代表 1 位，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推舉 2 位。（合計 10 位）。

四、依據秘書室通知，師範學院需推選 11 位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比原先學

年度多 1 位校務會議委員)，經 110 年 8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決議：依本校規定「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多出 1 位校務會議代表，由數位系、輔導系、幼教系、特教系、師培中心抽籤分配順位，經抽籤其名額分配順位為數位系(110 學年度)、輔導系(111 學年度)、幼教系(112 學年度)、特教系(113 學年度)、師培中心(114 學年度)。

五、經推舉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本學院經各系所推薦：

| 系所 | 委員組成(正取) | 候補委員 |
|---|--------------------|-----------------------|
| 教育學系 3 位 | 姜得勝教授、陳珊華教授、林志鴻副教授 | 張淑媚教授(備) 蔡樹旺副教授(備) |
| 輔導與諮商學系 1 位 | 吳芝儀教授 | 張高賓教授(備) |
|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 位 | 李佩倫副教授 | |
|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2 位 | 洪偉欽教授、黃芳進教授 | 侯堂盛教授(備) |
| 特殊教育學系 1 位 | 唐榮昌教授 | 江秋樺副教授(備) |
| 幼兒教育學系 1 位 | 孫麗卿副教授 | 宣崇慧教授(備) |
| 師培中心 1 位 | 洪如玉教授 | 蔡明昌教授(備) |
| 抽籤分配 依序推薦順位 1.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110 學年度) 2. 輔導與諮商學系(111 學年度) 3. 幼兒教育學系(112 學年度) 4. 特殊教育學系(113 學年度) 5. 師培中心(114 學年度) | 王思齊副教授 | |

決議：通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委員 19 人，參與投票 17 人數，16 票同意、1 票不同意(建議召開會議))。

提案 2：推選本學院 110 學年度院教評委員，請討論。

說明：

一、院教評會由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組成教育學系置委員四人、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輔導與諮商學系各置委員二人；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師資培育中心等單位各置委員一人，委員應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代表組成之，系（所）推選之新學年度委員，需經同一學年度院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聘任。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本學院 110 學年度教評委員，陳明聰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經系所推選如下

| 系所 | 委員組成(正取) | 候補委員 |
|----------------|----------------------------|--------------------------------------|
| 教育學系置委員 4 人 | ○○○教授、○○○教授 ○○○教授、○○○教授 | ○○○教授(備 1) ○○○教授(備 2) ○○○教授(備) |
| 輔導與諮商學系置委員 2 人 | ○○○教授、○○○教授 | ○○○教授(備) |

| | | |
|--------------------|-------------|----------|
|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置委員 2 人 | 〇〇〇教授、〇〇〇教授 | 〇〇〇教授(備) |
|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置委員 1 人 | 〇〇〇教授 | 〇〇〇教授(備) |
| 特殊教育學系置委員 1 人 | 〇〇〇教授 | 〇〇〇教授(備) |
| 幼兒教育學系置委員 1 人 | 〇〇〇教授 | 〇〇〇教授(備) |
| 師資培育中心置委員 1 人 | 〇〇〇教授 | 〇〇〇教授(備) |

決議：通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委員 19 人，參與投票 17 人數，16 票同意、1 票不同意(建議召開會議)。

提案 3：本校師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110年7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1)，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

二、檢附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3)、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

決議：通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委員 19 人，參與投票 17 人數，16 票同意、1 票不同意(建議召開會議)。

提案 4：本學院 109 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請討論。(如附件 5)

說明：

一、依據研發處110年6月21日通知，各單位於撰寫109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請同時參考自訂之109學年度工作計畫書之績效指標撰寫執行成效與目標值差異，並進行自評及提出改進作法，於110/8/31前，提交電子檔及核章紙本至研發處。

二、各單位撰寫工作成果報告書，一級教學單位(各學院)須經院(所)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本學院109學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

決議：審查通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委員 19 人，參與投票 17 人數，16 票同意、1 票不同意(建議召開會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0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一)